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60號

原告 胡舒凱
被告 川孝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陳憲忠
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玖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本件票據付款地為基隆市○○區○○路0號，有原告所提支票影本可證，依上開規定，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由被告川孝工程有限公司所簽發，經被告陳憲忠背書之發票日為民國112年10月16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票據號碼AQ00000000號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系爭支票經原告於112年10月18日為付款提示時，因存款不足而退票，為此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暨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
05 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背書人
06 對於執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到期不獲付
07 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
08 人、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發票人、背書人，對於執票人連
09 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
10 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
11 數人已為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12 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
13 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按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
14 條第1項、第6條、第144條準用第39條再準用第29條、第144
15 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至第3項、第
16 133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有提出與其主張
17 相符之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
18 頁、第16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
19 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
20 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本於票據有所請
24 求而涉訟之財產權訴訟，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6 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7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999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依
28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29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陳柏宏